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545号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



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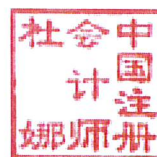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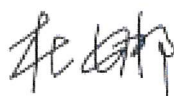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晨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发行价格16.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3,215,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891,026.31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减：购买理财产品	
加：理财产品赎回	79,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9,842.74
减：2024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81,987,824.40
加：2024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571,277.08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24,321.7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保荐机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5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4月,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荐机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5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7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6月，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保荐机构、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7月，公司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渤海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对应的中信银行账户后，办理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3月，鉴于原“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办理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活期户	10,064,971.66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002383457	活期户	459,350.07
合计				10,524,321.7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2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2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167 期 C23R90114	3,500.00	2023-8-14	2024-2-19	189 天	1.25%-2.9%	45.3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45 期 C23QQ0101	4,400.00	2023-9-27	2024-4-17	208 天	1.25%-2.78%	59.68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工作已完成并正式投入生产，经公司管理层充分研究论证，项目一期可以满足现有业务配套和保障能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价值更大化，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调整“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总体投资规模，终止“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二期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实施完毕。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386.9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386.90 万元。

2019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48.13 万元。

2020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2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0,625.13 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063.88 万元。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户外运动行业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的原因，公司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6,386.90 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



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6月12日、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27日、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2020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4年1月15日。

2022年1月7日、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为保障项目效益仍将继续实施审慎的线下开店策略，若继续延长原项目的实施过渡期，会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也会使项目能否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增大，为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户余额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以满足业务增长导致的仓储面积新增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可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提高公司的业务配套和保障能力，减少多处租赁仓库，降低仓库租金与物流管理难度。鉴于“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是辅助性项目，其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是间接体现的，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1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53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9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6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14,505.92	0.00	0.00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880.98	0.00	0.00		20.25	20.25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是	3,150.10	0.00	0.00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77.53	3,277.53	3,277.53		3,290.81	13.28	100.41 ^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00	1,751.66	1,751.66		1,751.66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9,510.92	9,510.92	5,969.24	9,517.37	6.45	100.07 ^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	是	0.00	12,322.90	12,322.90	2,229.54	11,317.46	-1,005.44	91.8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814.53	26,863.01	26,863.01	8,198.78	25,897.55	-965.46	96.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1)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以及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显著上升的情									



	况下已较难全部达成。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2)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版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 (3)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 2020 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综上，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已使仓储项目建设必要性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已满足业务需求；同时，也为更合理的利用募集资金，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保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户余额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以满足业务增长导致的仓储面积新增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为保障项目效益仍将继续实施审慎的线下开店策略，若继续延长原项目的实施过渡期，会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也会使项目能否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增大，为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公司于 2022 年投资建设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一期已正式投入使用。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目前项目一期能满足业务配套和保障能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继续按照原有项目计划建设二期已不具有必要性，不利于实现更大的投资效益。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17,063.88 万元调整为 12,322.90 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九 日

姓名 杜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8018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0 1 0 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4 月 /m 02 日 /d

姓名 毛晨

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1-25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92012502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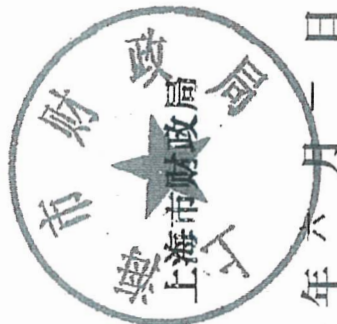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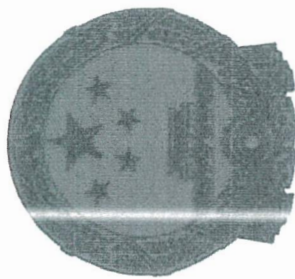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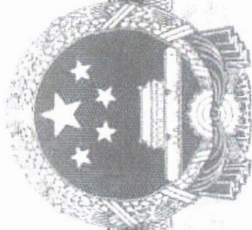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许可、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